

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1)鄂9004民初7732号

原告：湖北方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仙桃市彭场镇八步村三组（八步工业园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文豪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浩，湖北都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沈忱，湖北都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告：仙桃市彭场镇人民政府，住所地：仙桃市彭场镇。

负责人：张雄杰，该镇镇长。

被告：仙桃市彭场镇八步村民委员会，住所地：仙桃市彭场镇八步村四组48号。

负责人：李志明。

原告湖北方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仙桃市彭场镇人民政府、仙桃市彭场镇八步村民委员会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2月9日立案。原告湖北方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湖北方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

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湖北方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26224 元，减半收取计 13112 元，由原告湖北方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龚 宽

人民陪审员 黄志刚

人民陪审员 唐良庆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黄大明

